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曹文坦：本院受理原告谷鑫鹏诉被告曹文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0925民初2796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